

资源税盐税法规汇编

1984-10—1987-9

ZIYUANSUI
YANSHUI
FAGUIHUIBIAN

2.2
4-87/3

经济日报出版社

D922.2
20
1084-87/3

资源税盐税法规汇编

(1984年10月—1987年9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内部发行)

天津人民出版社

D

513357

资源税盐税法规汇编

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内 部 发 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大兴县张各庄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9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0册

ISBN7—80036—036—9/F29 定价1.20元

编者说明

一、为了使广大税务干部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便于纳税单位了解和掌握有关税收政策，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现将国务院、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有关资源税、盐税的法令、规定和解释等文件汇编成册，出版《资源税盐税法规汇编》。

二、本《汇编》共分四编，第一编：基本法规；第二编：资源税；第三编：盐税；第四编：有关文件附录。

三、编入本《汇编》的文件，主要是1984年10月到1987年9月发布的。文件一般都全文编录，少数文件有删节，个别文字有错误的也作了订正。1986年，财政部对原油、煤炭、天然气资源税的征收办法做了改变。为了保持文件的完整性，反映资源税、盐税的演变过程，对1984年10月以前的有关文件仍然予以保留。

四、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一些文件会有修改补充。凡在执行中有新规定的，均按新规定执行。

五、本《汇编》限内部发行，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财政部税务总局

198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1986年3月1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国务院关于发布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和调节税征收办法的通知

1984年9月18日 国发〔1984〕125号 (1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19)

财政部关于颁发产品税等四个税收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和资源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1984年9月28日 (84)财税字第296号 (2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26)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31)

财政部关于检发《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5年1月19日 (85)财税字第013号 (34)

附: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3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检发《盐税稽征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1985年7月19日 (85)财税资字第013号..... (37)

附:

盐税稽征管理试行办法..... (38)

财政部关于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
和调整原油产品税税率的通知

1986年6月30日 (86)财税字第201号..... (47)

财政部关于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

1986年9月25日 (86)财税字第291号..... (50)

轻工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部分地区精
制盐、粉洗盐出场(厂)价和减征盐税的通知

1984年12月21日 (84)轻盐字第90号..... (55)

轻工业部、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食
盐批零差价食盐减征盐税的通知

1986年6月23日 (86)轻盐字第33号..... (58)

轻工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盐的出场
(厂)价减征食盐税的通知

1986年11月1日 (86)轻盐字第57号..... (62)

第二编 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矿务局所属煤矿征收资源税问题
的批复

1985年8月12日 (85)财税资字第015号..... (6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大庆石油管理局交纳资源税、烧

油特别税问题的批复

1985年11月15日 (85)财税资字第020号 (70)

财政部关于对地质矿产部所属地质队收入有关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1986年5月14日 (86)财税字第116号 (72)

财政部关于大庆外围油田缴纳资源税问题的复函

1986年11月25日 (86)财税字第338号 (74)

财政部关于核减天津市大港石油管理局原油资源税单位定额标准请示的批复

1987年3月2日 (87)财税字第025号 (75)

第三编 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从盐税收入中提取1%地方附加规定的通知

1986年4月28日 (86)财税计字第022号 (79)

财政部关于重申从盐税收入中提取1%缉私费问题的通知

1987年8月24日 (87)财税字第208号 (80)

财政部关于不能用技改新增项目盐税归还银行贷款问题的复函

1986年9月25日 (86)财税字第292号 (82)

财政部关于不宜用新增盐税归还银行贷款问题的函

1987年2月11日 (87)财税字第015号 (83)

财政部关于石煤提钒供应减税盐的通知

1985年5月29日 (85)财税字第145号 (8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粉洗精盐运销亏损申请减税照

顾请示的批复

1985年6月27日 (85)财税资字第011号..... (8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荆洲地区盐业公司动用储备盐要求减征盐税问题的批复

1987年8月27日 (87)财税资字第030号..... (87)

财政部关于治理污水、污泥、垃圾用盐减税问题的批复

1984年12月3日 (84)财税一字第260号..... (88)

财政部关于硫酸厂利用“三废”生产氟硅酸钠的用盐减税的批复

1984年8月11日 (84)财税一字第177号..... (89)

财政部、轻工业部关于以来料加工名义进口盐税收问题的批复

1984年12月7日 (84)财税字第356号..... (9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含硒食盐征税问题的批复

1986年12月18日 (86)财税资字第017号 (9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湖北省化工厂以自产原盐用于连续生产纯碱、氯化铵是否征收盐税问题的批复

1987年7月17日 (87)财税资字第019号..... (9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要求调整日晒精盐盐税税额问题的批复

1985年5月13日 (85)财税资字第007号..... (9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南澳、西沙群岛地区工业用盐税额的批复

1985年6月8日 (85)财税资字第010号 (94)

财政部对解决国家储备盐储存保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

复函

- 1986年6月30日 (86)财工字第333号..... (9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申请使
用减税盐问题的批复
1986年12月30日 (86)财税外字第361号 (97)

第四编 有关文件附录

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和保护工作

- 地质矿产部部长朱训就《矿产资源法》答新
华社记者问.....(10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
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9月18日 国发[1984]124号.....(105)

附:

- 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
报告.....(106)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1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牛立成同志在全国产品税、
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税政业务会议结束时讲话
的通知
1985年12月31日 (85)财税产字第253号(117)

附:

- 牛立成同志在全国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
源税税政业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118)
财政部对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0419号建议的答复

1984年8月31日 (84)财税字第264号.....	(134)
财政部对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0518号建议的答复	
1985年6月25日 (85)财税字第168号.....	(135)
财政部对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1828号建议的答复	
1985年7月24日 (85)财税字第220号.....	(137)
财政部关于政协提案第62号办理情况	
1985年8月5日 (85)财税字第221号	(138)
财政部对全国人大代表 (86) 视第234号建议的答复	
1986年6月16日 (86)财税字第167号.....	(139)
财政部对政协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176号提案 的答复	
1987年7月28日 (87)财税字第174号.....	(140)
财政部对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2414号建议的答复	
1987年8月4日 (87)财税字第175号	(14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轻工业部关 于发展盐业几个问题请示的通知	
1986年9月26日 国办发[1986]72号	(144)
附:	
关于发展盐业几个问题的请示.....	(145)

第一編

基本法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86年3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6年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国家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

第四条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七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矿

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三条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特定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十五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

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六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十七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十八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